

有關「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2015-2017 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第四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羅海嬌女士及 2013-2015 家長教師會各執行委員的任期行將屆滿，本會快將舉行新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家長教師會各執行委員選舉；現招募各位家長加入，參與競選，以推展家校合作，共創優質教育的工作。兩次選舉將同時間進行，詳情安排如下：

甲.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一. 是次選舉，將由「教師委員」鄭慶年副主席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二. 家長校董的職責及參選資格：

家長校董人數	壹名	
任期	兩年(確實日期，有待教育局批核)。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協助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聯繫。 4.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參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現時為本校教師者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則例第30條的有關規定。 	
提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家長可以隨此通告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最多一名(包括本人或另 2. 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 4. 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候選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 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均有投票資格。	
投票方式	本會將投票通知書，連同兩張選票及特設信封兩個，在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	
選舉日程	8/10/2015 – 15/10/2015	提名期
	16/10/2015	家長會收到候選人資料
	23/10/2015	投票日
	26/10/2015	結果公佈
	26/10/2015-30/10/2015	上訴期

乙.2015-2017 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

一. 教師委員冼世傑(聯絡)、陳中行(康樂)、家長委員林麗燕(康樂)及甘麗華(聯絡)出任選舉委員會，負責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二. 家長執行委員的職責及參選資格

執行委員的人數	8 名	
執行委員的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會務會議 (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 2. 協助籌辦本會各項教育活動; 3. 協助校方籌辦各項大型活動; 4. 參與學校校務工作，為學校制訂合適的政策提供意見。 	
參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現時為本校教師者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則例第30條的有關規定。 	
提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家長可以隨此通告附上之提名表格，提名最多一名(包括本人或另 2. 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 4. 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候選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80至100字的個人資料簡介。 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包括父、母或監護人) 均有投票資格。	
投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將投票通知書，會員需從中選出8人，並將選票放於特定信封，在投票前不少於7天，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 2. 獲得最高票數之八人及校方委任之五位教師執行委員，合共十三人，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日內進行互選主席和各職位。 	
選舉日程	8/10/2015 – 15/10/2015	提名期
	16/10/2015	家長會收到候選人資料
	23/10/2015	投票日
	26/10/2015	結果公佈
	26/10/2015-30/10/2015	上訴期

備註：1. 每名家長可同時獲提名參加家長校董及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

2. 如沒有家長或不足人數獲提名，截止提名日期會延長。


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本人查詢；是次選舉成功與否實有賴您們的支持，謝謝合作。

(附提名參選表格兩份)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黎霧雲)

敬覆者：

有關 貴會「2013-2015 年度第 17 號通告」(家長校董及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選舉) 內容業已敬悉。

本人 * 有意 / 無意 參加 荃灣商會學校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若有意參選，請填寫附件一)；及

本人提名以下家長參加 荃灣商會學校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最多提名一位)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就讀班別	聯絡電話 (如知悉者)	提名原因

本人 * 有意 / 無意 參加 貴會 2015-2017 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 (若有意參選，請填寫附件二)；及

本人提名以下家長參加 貴會 2015-2017 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選舉：(最多提名一位)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就讀班別	聯絡電話 (如知悉者)	提名原因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班別：_____

2015 年 9 月 日

- 註：1. 各家長可同時自薦及提名他人參選。
 2. *請劃去不適用者。
 3. 請在合適項目前的方格內加上「✓」以示意願。

荃灣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選人
提名表格

(請於2015年10月15日中午12時前交回本會)

參選人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在校學生姓名及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參選人聲明

我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

1. 我同意提供此表單上的信息是真實無誤的。選舉主任可以在必要時要求提供相關證據。
2. 我沒有違反在教育條例的第30條中任何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要求規定。
3. 我同意讓家長教師會運用我於選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時提供的信息。
4. 我理解並接受有關的家長教師會設置選舉家長校董安排的規定。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簡介

約80至100字，以下資料將會派發予合資格投票的家長。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 1	提名人姓名：			
	子女姓名及班別：			
	提名人簽署：		日期：	
提名人 2	提名人姓名：			
	子女姓名及班別：			
	提名人簽署：		日期：	

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
第九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執行委員參選人
提名表格

(請於2015年10月15日中午12時前交回本會)

參選人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在校學生姓名及班別：

#聯絡電話：

#E-mail

我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

1. 我明白家長教師會的成立目的：

(a) 為了促進荃灣商會、家庭及學校之間更密切的聯繫；

(b) 提高家長和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c) 為提升學生的表現而提供有效的信息交流平台。

2. 我同意學校將本人的參選資料分發予各家長。

3. 我同意提供此表單上的信息是真實無誤的。選舉主任可以在必要時要求提供相關證據。

4. 我理解並接受有關的家長教師會選舉安排的規定。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簡介

約80至100字，以下資料將會派發予合資格投票的家長。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 1	提名人姓名：			
	子女姓名及班別：			
	提名人簽署：		日期：	
提名人 2	提名人姓名：			
	子女姓名及班別：			
	提名人簽署：		日期：	